

湖南省委坚决拥护党中央对孙政才同志立案审查的决定

本报7月25日讯 7月24日，中共中央决定对孙政才同志涉嫌严重违纪问题立案审查。当天下午，湖南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对孙政才同志涉嫌严重违纪问题立案审查的决定。与会同志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决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中央决定对孙政才同志立案审查，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充分体现了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反对腐败没有禁区的“零容忍”态度，充分印证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判断，是我们党有力量的体现。

会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切实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守党的六大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头脑清醒、旗帜鲜明，做到政治上绝对忠诚、组织上坚决服从、行动上遵规守纪。要坚定理想信念，强化法治信仰，保持敬

畏之心，坚持不懈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带头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各种特权思想，坚决反对以权谋私，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行为底线，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保持反腐败战略定力，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对腐败现象不论涉及到谁、职位多高，只要触犯党纪国法，都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要进一步强化政治巡视，用好巡视成果，更好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会议要求，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的部署要求，把注意力和精力集中到改革发展上来，大力推进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扎实做好稳增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脱贫攻坚、环保督察整改、灾后重建和防暑降温、信访维稳、安全生产、舆论引导等各项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良好精神状态和优异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记者 贺佳

许显辉任省公安厅党委书记 提名为省公安厅厅长、督察长人选

本报7月25日讯 今日，省委组织部召开省公安厅领导干部大会，宣布省委关于省公安厅主要领导同志调整的决定。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黄关春，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王少峰，省政府党组成员许显辉出席

会议。

王少峰代表省委宣布了有关任职决定：许显辉同志任省公安厅党委书记，提名为省公安厅厅长、督察长人选。黄关春同志不再担任省公安厅厅长、督察长、党委书记。 ■记者 龚化



7月24日晚，湖南省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暨秋收起义90周年故事音乐会在长沙音乐厅举行，杜家毫、许达哲、李微微、乌兰等省领导与干部群众一道观看演出。

记者 罗新国 摄影报道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拟修正实施了30年的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

25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长沙开幕。会议将听取和审议5项报告，审议、审查6件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1项决定草案和人事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韩永文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副主任刘莲玉主持下午的全体会议，副主任谢勇、李友志、陈君文、王柯敏，秘书长彭宪法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陈向群，副省长杨光荣，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康为民，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游劝荣列席会议。

本报7月25日讯 为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更好地保障散居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我省拟对已实施了30年的《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进行修正。今天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该条例修正案草案。

民族乡大多处于偏远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比较滞后。为加快民族乡发展，草案拟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投入，帮助民族乡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加强能源、交通、通讯、农田、水利、林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饮水、流域治理等公益性项目建设；对

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当地配套资金。

草案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以及少数民族公民的就业提出要求，拟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有计划地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机关在录用、聘用、选拔工作人员时，可以划出专项指标，放宽条件，定向录用、聘用、选拔少数民族公民。草案还明确，少数民族公民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任何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以风俗习惯、语言不同等为由拒绝录用、聘用少数民族公民。 ■记者 刘文韬 刘璋景

通讯员 陈琼 实习生 李丹

链接新闻

下半年重点抓好4个方面工作

本报7月25日讯 今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开幕，会议听取了湖南省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报告中提出，下半年，我省将重点抓好4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把工业稳增长摆在首位。

二是多措并举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推进税费改革，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加快趸售电价、留存电量价格、天然气直供、天然气经营企业成本监审等方面的体制改革步伐，促进企业能源成本的降低。

三是注重改善财政收入质量。严厉打击财政收入弄虚作假行为，杜绝虚增财政收入现象发生。

四是扎实推进精准扶贫。 ■记者 刘璋景 实习生 李丹

视点

让“绝望的主妇”不再绝望

今年夏天，《我的前半生》火了。这部电视剧的女主角罗子君原本衣食无忧，然而，结婚8年后，她却遭遇丈夫“劈腿”，接着是离婚、找工作、争夺孩子抚养权……剧火了，也让很多全职太太慌了：自己为家庭放弃事业，辛辛苦苦生儿育女，到头来，一旦遭遇婚姻失败，一切就都没了。全职太太是否真成了“高危职业”？全职太太的权益保障果真如此脆弱？(7月25日法制日报)

如今，很多人想当然地认为女性已到了享有很多权利的时代，女性地位一方面被无限拔高，一方面她们在家庭中创造的价值却并没有真正被认可。尤其是成为母亲后，她们承担着管家、厨师、清洁工、老师、护士、保姆等工作，一人独当多面，辛劳却没有经济收入。全职太太更是

如此，通常被当做“被养者”，不再列为劳动者，在官方经济学指标中得不到任何衡量和体现，甚至没有保姆享有的权利，既没有离婚后的失业保险，也没有工伤后的社会保障福利。更可怕的是，还时时担心婚姻变故后自己“无枝可依”。

“生儿育女算得上世界上最重的工作，但你不能把它写在个人简历上。”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无视其价值，相反，我们更应该确认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并要给予从事这项劳动的女性最大的尊重和权益。那么这就需要我们的社会为此进行相应的政策、法律设置，将其价值化，对其进行肯定和保护。

我国婚姻法第四十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

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但由于这一法条的适用范围极其狭窄，且存在经济补偿数额不高的问题，无法体现全职一方的劳务贡献，因此立法目的实现的预期效果并不理想。而实际上，在夫妻双方共同追求家庭效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因为全职太太很少有市场收入，所以家庭的全部或大部分有形财产都将用丈夫的钱购置，但是他的收入能力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妻子的努力。因此有专家建议，应当删除家庭劳务付出经济补偿中只限于实行分别财产制的规定，充分考虑家务劳动一方的付出与对方据此获得的收益比、一方人力资本减值和对方增值的比例等因素，确定合理、恰当的经济

补偿的资金金额和方式，促使离婚经济补偿制度趋向实质正义。

在国际上，“家庭劳动价值化”的做法和体现并不新颖。在一些国家，家庭主妇有好的社会地位。美国统计部门公布的一项调查显示，如果按照工作量定薪，家庭主妇每年获得的薪金是134121美元，这份统计，让更多的男性尊重女性及她们劳动的付出和价值。我国目前有近百分之三十的已婚女性选择成为全职太太，在二胎政策的推动下，还会有更多的女性完全回归家庭，保障她们的利益已经是刻不容缓之势，也只有充分肯定她们的劳动价值，给予她们维护权益的法律武器，才会让“绝望的主妇”人数不断降低，让家庭得到最大的平衡和稳定。

■本报评论员 张英



湖南日报社主办
三湘都市报：
http://sxdsb.voc.com.cn/
邮发代号：41-118
本报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
邮编：410008

封面编辑 / 刘永明
封面美编 / 刘迎
封面图编 / 杨诚
封面校对 / 黄蓉

